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33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晶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
「“晶晏”軀幹裝具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
006233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
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10031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晶晏”軀幹裝具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006233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部評估，案內商品屬於一般產品，卻標示醫療器材登錄字號之行為，將致消費者因誤信有該等登錄字號產品能達成之醫療效能等云云，顯對公益有重大危害，爰依法以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10031775號處分書廢止旨揭登錄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



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訂



線